

业务委托协议书

(编号: 华乾会师[2026]第J006号)

甲方(委托方):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乙方(受托方):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委托事项名称: 对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部门资产清查项目进行服务, 根据项目需求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协助整理资产账、资产卡片账。

(二) 以账对物、以物对账双向核对资产, 逐一记录资产信息, 形成资产台账。

(三) 为资产粘贴防水、防撕裂的行政事业单位标准资产标签, 实现“一物一卡一码”管理。

(四) 协助完成“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的数据修正。

(五) 根据清查结果, 编写资产清查报告书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, 2个月内完成部门资产清查工作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(一) 乙方所提供服务,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。

(二)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队伍, 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

过程中的各项问题，完成各项工作。

(三)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、质量的监控。

(四) 纪律要求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，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；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，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、庆典等活动；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，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、奖金、津贴等，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；不得索贿、受贿；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，以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工作公正性等行为。

(五) 保密要求。承诺保密：乙方对接触甲方的数据、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，应遵循以下规定：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、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、补充、复制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。

四、服务支持

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预算咨询工作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(一)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万伍仟元整，即 RMB ¥ 15,000.00 元。该总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。本委托协议执行期间委托服务费用总金额不变。

(二) 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甲方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服务费用。（不含财政部门审核时间，实际支出以财政最终支付时间为准）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。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

(二)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三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16年5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16年5月14日

